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94号

关于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永悦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879；

姚俊宾，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755号）批准，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6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6.7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4,3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,089.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,210.38万元。

2023年6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。截止2024年6月8日到期，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

期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将该笔5,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年9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。截止2024年6月27日，该笔募集资金尚未到期，公司尚未到期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,000万元。

2024年6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2024年7月15日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公司对募投项目“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”结项，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5,204.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其中，前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,000万元均未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归还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以及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，未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九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7.7.3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6.3.14条等有关规

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姚俊宾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姚俊宾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